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6/L.10
21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OCT 22 1991

UN Doc. A/46/L.10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卢森堡、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90年年度报告，¹

注意到1991年10月2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²，其中提供了该机构1991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规定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便从和平利用核技术中和从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切实受益，

¹ 国际原子能机构《1990年年度报告》(1991年7月，奥地利)，GC(XXXV)/953；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46/353)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² 见A/46/PV.33。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武器条约》³和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用于任何军事用途，

又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动力、核方法和核技术应用、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工作，包括其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需要拟订采用核动力的计划的工作十分重要，

再度强调必须为核电厂的设计和操作系统制订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铭记着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五届常会于1991年9月20日通过的关于订正《辐射防护基本安全标准》的GC(XXXV)/RES/551号决议、关于辐射防护和核安全方面的教育和培训的GC(XXXV)/RES/552号决议、关于加强核安全和辐射防护国际合作的措施的GC(XXXV)/RES/553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对持久发展所作贡献的GC(XXXV)/RES/554号决议、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GC(XXXV)/RES/555号决议、关于加强保障制度的GC(XXXV)/RES/559号决议、题为“饮用水的廉价生产计划”的GC(XXXV)/RES/563号决议、关于南非核能力的GC(XXXV)/RES/567号决议、关于伊拉克未遵守其保障义务的GC(XXXV)/RES/568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主要活动的GC(XXXV)/RES/569号决议、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GC(XXXIV)/RES/570号决议、关于在中东应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GC(XXXV)/RES/571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¹
2. 确信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³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而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就伊拉克未遵守不扩散义务所作发言和行动,赞扬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诚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8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决议;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